

## 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 110 年全國菁英籃網球錦標賽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依 110 年 3 月 18 日臺教體署全（三）字第 110000941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展全民運動政策，並落實運動兩性平權之政策，且提昇籃網球運動，舉辦 110 年全國菁英籃網球錦標賽，藉以加強技術切磋和互相觀摩，達成提升國內女性從事籃網球運動之風氣為目標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陽明國中
- 六、時間：110年5月15日～5月16日
- 七、地點：高雄市陽明國中
- 八、參加對象及其人數：
- 九、內容：
  - (一)比賽分組：
    - (1)國小男子組：國小之在籍學生。
    - (2)國小女子組：國小之在籍學生。
    - (3)國中男子組：國中之在籍學生。
    - (4)國中女子組：國中之在籍學生。
    - (5)高中男子組：高中之在籍學生。
    - (6)高中女子組：高中之在籍學生。
    - (7)社會大專男子組：大專及社會青年。
    - (8)社會大專女子組：大專及社會青年。
  - (二)參加資格：每一球員以參加一組一隊為限，不得重複報名。
  - (三)競賽制度：依報名隊伍多寡決定。
  - (四)比賽規則：採用最新國際籃網球規則。
  - (五)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審定合格之籃網球。
  - (六)獎勵：頒發前三名獎盃乙座獎狀乙張。
  - (七)保險：大會負擔所有選手自完成報到手續至活動結束期間新臺幣 300 萬元之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保險內容如下：
    - (1)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
    - (2) 每一個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1500 萬元。
    - (3)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 200 萬元。
    - (4)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3400 萬元。其餘保險事宜由參賽學校及承辦單位配合辦理。
- 十、效益：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展全民運動政策，為提昇籃網球運動，舉辦 110 年全國菁英籃網球錦標賽，藉以推廣並落實運動界兩性平權政策，並加強技術切磋和互相觀摩，達成提升國內籃網球運動技術水準為目標。

